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邮编：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和调整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日事宜（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对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一) 调整原因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二）调整内容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4.58-1) / (1+1) =11.79$ 元。

2) 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期权数量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数量= $216.4 \times (1+1) =432.8$ 万份。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0.99-1) / (1+1) = 4.995$  元

##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因此，需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曾伟雄先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000股调整为24,000股（曾伟雄先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对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日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16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定解锁日为2017年6月21日，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原定可行权起始日为2017年6月21日。现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伟雄先生离职后失联，公司未能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已满足解锁

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需办理部分解锁事宜；此外，因公司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参数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事项须待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方能办理，故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及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需要调整。

## （二）调整内容

公司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上市流通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即 2016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57,760 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31,200 份，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日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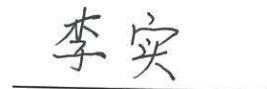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周 璐

经办律师:

  
李实  
李实

  
林文博  
林文博

2017 年 6 月 13 日